

工作要項 3 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方案 3-1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核定本)

壹、緣起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第五十六條條文。
- (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41 號令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之第三十五條條文。

二、背景

為提升國民素質，培育優質現代青年以強化國家競爭力，世界先進國家教育改革之目標多優先延伸國民教育年限；而為宣示政府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之負擔，以達成「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乃規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一) 符應社會共識與世界教育發展潮流，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願景，並規劃「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主軸，其中「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原則，以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能符應世界教育發展潮流之「多元充分的教育機會」、「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均質均衡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品質」及「弭平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負擔的落差」教育改革目標。

- (二) 提升國家競爭力，培育經建發展所需之優質人力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之「優質人力」政策主軸，並符應總統「推動高職免學費，優化技職教育」之教育承諾，優先推動高職免學費藉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國中畢業生進入高職學校就讀，並結合產業訓練資源及適性人才的養成，以優化技職教育內涵，積極培育經建發展所需之優質產業技術人力。

- (三) 落實關懷庶民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全國教育會議達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共識後，總統特於民國 100 年元旦文告正式宣示啟動，以建構教育機會均等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因此，教育部積極增加教育投資，以拉近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及教學設備（施）差距，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優先規劃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完成學業，以落實關懷庶民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三、未來環境變化趨勢

根據戶政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人口自然增加率已呈現持續下降的趨勢，83 年出生人

口數為 32 萬 2,938 人，至 99 年更驟減到 16 萬 6,886 人，雖然出生人口在 101 年又增加到 22 萬 9,481 人，如圖 1 所示，近 20 年間差距幾乎達到 10 萬人，顯現我國社會邁向少子女化的趨勢將無可避免，而少子女化衝擊將導致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人數驟減，依據 99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考慮不同學制之學生人數比率及升級流失率，推估表 1 所示之 100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預估 103 學年度國中總人數將跌破 86 萬餘人，未來國中畢業生數更將大幅減少，屆時高級中等學校將面臨更多教育容量、資源的釋出，催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成熟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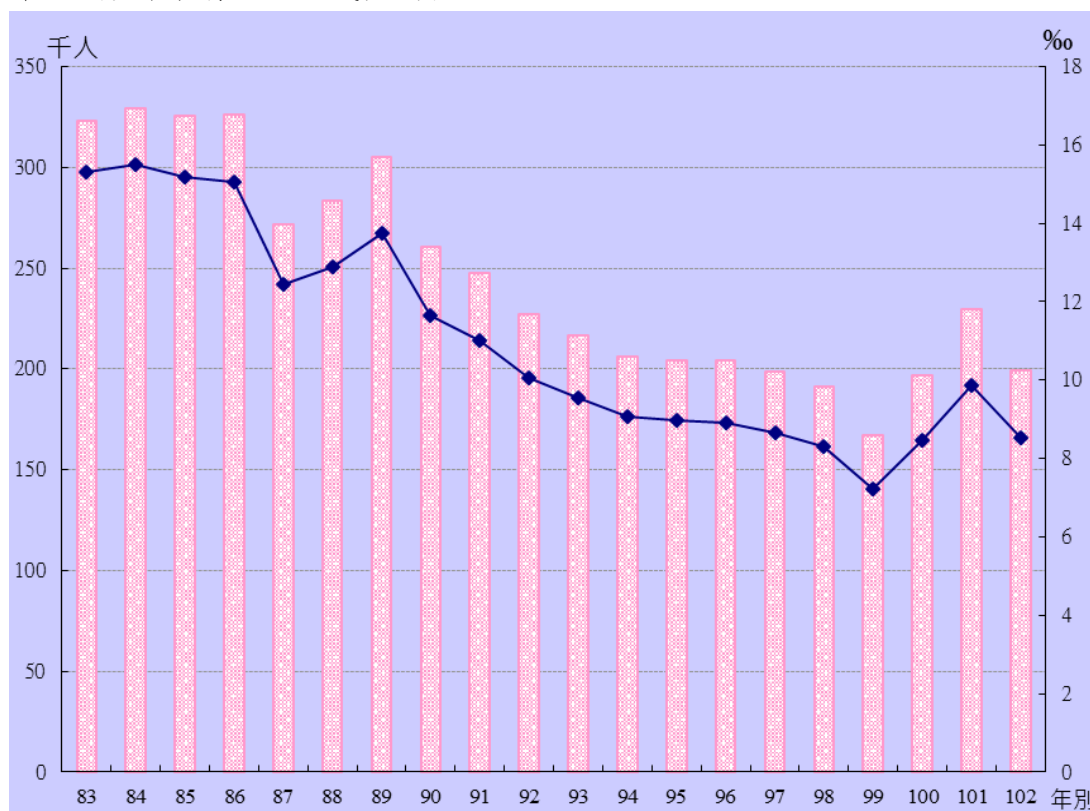


圖 1 臺閩地區出生人數及出生率（內政部統計處，民 103.01）

表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現況及推估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實際學生數	實際學生數	實際學生數	實際學生數	實際學生數	實際學生數	推估學生數	推估學生數	推估學生數
總計	954,176	947,632	917,122	873,159	846,051	829,312	795,155	740,577	681,76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

綜觀前述環境變化趨勢，適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定條件分階段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在面臨少子女化之際，將更能有效運用現有教育資源，也更能透過校務評鑑、均（優）質化及免試入學方案等，就近吸引適性學生就學，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符應世界教育發展潮流。

四、 問題評析

(一) 回應產業基層技術人力需求，亟待提升高職培育量多質精之人才

隨著經濟景氣回升，產業不僅需求大量基層人力，更亟需質精之技術人才，而高職「務實致用」的功能，透過「專業證照」、及「產學合作」以及充沛技能學習資源，適可提供產業所需之質精基層技術人力。然而，受到傳統社會價值影響，高職仍為國中畢業學生次要選擇，亟待透過政策鼓勵國中畢業學生適性選讀，以提升技術人才素質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

(二) 伸張社會公平正義，亟待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照護

教育機會均等而無貧富差異，國家教育資源更應保障每位國民就學權益，然而，經濟能力欠佳之弱勢族群家庭，卻囿於難以負擔學費，以致影響其子女就學，統計顯示高職及私立學校之弱勢學生（含身心障礙家庭子女、單親家庭、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及受災失業家庭）比率偏高，亟待透過政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保障每位學齡國民就學機會平等。

(三) 提升國民素質，亟待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自 57 年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已逾四十載，而隨著知識經濟備受重視，如何因應全球競爭環境及我國產業升級的需求，整體提升國民素質實為最強有力的挹注，近年來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優（均）質化輔導已逐漸提高學校辦學品質，亟待政策引導學生適性就學選讀，並就近入學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貳、目標

本方案目標係為因應解決前述之問題，期能達成：

- 一、 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
- 二、 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 三、 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仍應考量國家財政負擔，遵循 總統之教育宣示，逐步穩健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期能在全面提高學校辦學品質的基礎上，藉由適性、就近入學的具體作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現。

參、免學費相關政策推動歷程及成效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及培育產業基層人才，考量政府財政負擔，除因特殊身分所給予之法律義務補助外（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孫子女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自 96 學年度起分別規劃實施學費補助政策，相關措施及實施成效（以 101 學年度為例）臚列如下：

- 一、 實用技能學程免 學費：補助經費約 12.18 億元，受益人次約 6.8 萬人次。
-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補助經費約 1.7 億元，受益人次約 2.4 萬人次。
- 三、 建教合作教育班免學費：補助經費約 10.16 億元，受益人次約 4.6 萬人次。
- 四、 進修學校免學費(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第六項擴大推動。】
- 五、 公私立高中職齊一學費(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第六項擴大推動。】
- 六、 高職免學費及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 七、 補助經費約 128.24 億元，受益人次約 89.93 萬人次。

減免學費係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現行減免學費政策已奠定推動國民基本教育之良好基礎，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啟動，將能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

肆、執行策略

本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逐年實施」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之原則，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學生，亦免學費（補助條件係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中全國最寬標準）。

本方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符合免學費者，其各學年度依不同學制分別實施「免納學費」、「差額補助」及「定額補助」，其中免納學費是指全額補助學費，差額補助則係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而定額補助則係採補助定額 5,000 至 6,000 元。本方案實施後，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 102 學年度及以前之學年度入學者，其學費補助條件如表 2 所示；103 學年起入學者其學費補助條件如表 3。

表 2 102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五專前三年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綜合高中學程	專門學程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學術學程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五專前三年部分係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
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 3：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1) 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2) 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3) 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表 3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五專前三年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五專前三年部分係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1) 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2) 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3) 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註 3：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伍、工作要項、期程及分工

本方案依前述規劃研訂相關之工作要項、辦理日程及負責單位如表 4 所示。

表 4 本方案工作要項、期程及分工表

工作要項	辦理日程	負責單位
檢討方案實施成效，並適時修訂方案函報行政院公告	每年 2 月底前	教育部（國教署）
檢討、修訂現有補助辦法（要點）	每年 4 月底前	教育部（法制處、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經費籌措	依年度預算編列	教育部（會計處、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直轄市政府
公告學生學雜費補助作業流程	第一學期：每年 4 月底前 第二學期：每年 11 月底前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公告查調結果	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底前 第二學期：每年 1 月底前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
各校辦理申請、查核及發放作業	每學期開學後 3 個月內	各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

陸、資源需求

一、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機制

本方案免納學費所需之經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前述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轄屬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現行補助措施之經費，免學費補助部分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補助額度及認定方式

(一) 補助額度：

高級中等學校符合本方案之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如表 5。

(二) 認定方式：

本方案補助家庭年所得依註冊日前 1 個月之財政資訊中心資料為準。除有家庭遭逢變故，家庭現況與財政資訊中心資料顯有差異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報學校專案審查外，其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表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補助金額表（103-105 學年度）

學籍	公私立別		103 學年度 (103.8.1-104.7.31) 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04 學年度 (104.8.1-105.7.31) 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05 學年度起 (105.8.1~) 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148 萬元 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職業群科	藝術以外 各群科	公立	5,400		5,400	-	5,400	-	5,400				5,400	-	5,400	
		私立	22,530		22,530	5,000	22,530	5,000	22,530				22,530	5,000	22,530	
	藝術群科	公立	6,240		6,240	-	6,240	-	6,240				6,240	-	6,240	
		私立	33,560		33,560	5,000	33,560	5,000	33,560				33,560	5,000	33,560	
進修部	公立		3,700		3,700	-	3,700	-	3,700				3,700	-	3,700	
	私立		21,230		21,230	5,000	21,230	5,000	21,230				21,230	5,000	21,230	
一年級 綜合高中	公立		6,240		×				6,240		×				6,240	
	私立		22,800		×				22,800		×				22,800	
二、三年級 綜合高中 專門學程	公立		×		6,240	-	6,240	-	×		6,240		6,240	-	6,240	
	私立		×		22,800	5,000	22,800	5,000	×		22,800		22,800	5,000	22,800	
二、三年級 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	公立		×		-				×		6,240	-	-		6,240	-
	私立		×		16,560	5,000	16,560	5,000	×		22,800	5,000	16,560	5,000	22,800	5,000
普通科	公立		6,240	-	-				6,240	-	6,240	-	-		6,240	-
	私立		22,800	5,000	16,560	5,000	16,560	5,000	22,800	5,000	22,800	5,000	16,560	5,000	22,800	5,000
五專前三 年	公立		7,627		7,627	-	7,627	-	7,627				7,627	-	7,627	
	私立		22,530		22,530	-	22,530	-	22,530				22,530	-	22,530	

註：1. 表列補助金額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102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學費上限估列（公立藝術群科補助金額係依據高雄市 102 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估列），惟五專前三年因各校收費標準不一，故補助金額分別以公立、私立學校學費之平均值列計，實際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表列金額。

2. 具私立學校學籍，其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48 萬元，且未獲得免學費補助或差額補助者，核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定額補助，依戶籍別申請，臺北市 6,000 元、高雄市 5,000 元、教育部 5,000 元（教育部主要為設籍其餘縣市、並含設籍臺北市或高雄市，因父母設籍條件未能符合該二市相關規定者）。

柒、配套措施

本方案推動係以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奠基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政策，延伸擴大現行學費減免措施，採階段性優先實施高職免學費，同時研議縮短全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之推動時程，因此，本方案推動期程應同時整合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輔導改善高職教育品質、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導區域學校均衡發展、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補助，提高社區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縱向連結，強化國中適性就學輔導措施，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加強辦理產學合作，提昇實務技術能力，並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一、相關法令之訂定或檢討修正

教育部針對本方案實施所需之補助經費、對象等相關助學補助規定，應予以檢視並視需要即時訂定或修正，以利執行。

二、政策宣導

為使國中學生及家長、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社會各界均能充分瞭解政策推動之理念及目標內容並確實執行，應加強宣導措施。

三、研訂執行作業程序

本方案執行應以「落實簡政便民」、「慎核補助措施」為前提，加速審核補助流程，建置查核平台，以落實公義實現。

四、建立督導機制

為使本方案落實達成目標，建立「費用收取」、「預（決）算公告」、「查核」、「內部控制」及「績效考核」之督導機制。

捌、預期效益

本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由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106 至 108 學年度預期受益人數如表 6。

表 6 免學費方案之受益人數

年度	學期	免學費人數	受益人數	免學費人數比率 (%)	受益人數比率 (%)
106	106 上	612,269	675,882	77	85
	107 下				
107	107 上	570,244	629,490	77	85
	108 下				
108	108 上	524,960	579,502	77	85

說明：表列受益人數比率，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數為母數計算（詳見表 1），受益人數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之人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定額補助人數。

而奠基於現行相關減免學費措施，實現本方案規劃之目標，預期將能達成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實現社會公義；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順利就學，減少中途離校學生；積極培育產業需求基層人才，振興經濟建設之效益：

（一）提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競爭力，精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

公私立學校間學費差距縮小，私校競爭力提升，公立學校亦隨之增加更大的競爭壓力，透過本方案能促使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力求精進調整，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受政府積極協助，進行彼此之良性競合，「就近入學」與「適性發展」之教育理念當可落實體現。

（二）促進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弱勢家庭子女就學

私立學校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普遍較低，卻反而必須負擔比公立學校更高之學費，有礙弱勢族群子女教育機會之均等，本方案實施將能有助實現「協助弱勢學生圓夢成就」、「減少中途離校學生數」、「促進社會安定和諧」之教育政策目標。

（三）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利學生更專注於專業技術學習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庭由於學費負擔較重，多數必須減少其他生活開銷，免學費能協助改善弱勢家庭經濟，使其能較有餘力提升其生活品質，並能協助學生不致擔憂學費以外之學習支出負擔，更專心於專業技術學習。

(四) 彰顯高職優良傳統，深化技職人力素質

彰顯職業教育創造臺灣經濟奇蹟之優良傳統，進而活化高職課程教學環境內涵，強化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國中學生選讀高職之動機，落實高職學校「適性學習，務實致用」功能，深化產業技術人力水準，以實現國家永續發展、創新活力之願景。

(五) 提升國中畢業生就學率，減少中途離校學生

免學費能協助家庭不致受到經濟因素限制而無法就學，而提升就學率，並將大幅減低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休學的人數，輔導中途離校學生回歸接受學校教育的薰陶，導正其個人價值觀與生活行為規範。

(六) 擴大教育投資，提升對政府之肯定及滿意度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不僅嘉惠於弱勢族群，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促成教育機會均等，亦有助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未來發展，間接提升國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和滿意度。

(七) 間接帶動消費活絡，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降低家庭經濟負擔支出，使能逐漸改善其生活環境，進而促進經濟消費能力，繁榮社會商業活動。

(八) 延長接受教育年限，全面提升國民素質

延長接受教育的年限，能促使每一位國民具備更完整的教育與生活素養，提高個人能力，並透過國民素質的提升，使國家社會競爭力得以向上發展。